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2-085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围海	股票代码	0025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汪文强	夏商宁	
办公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 1009 号	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 1009 号	
传真	0574-83887800	0574-83887800	
电话	0574-87911788	0574-87911788	
电子信箱	ir@zjwh.com.cn	ir@zjwh.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所处行业宏观形势、政策、市场需求的变化和发展情况

2021 年国民经济持续恢复，发展预期目标较好完成。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 2021 年国民经济相关数据，2021 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 293079 亿元，同比增长 11.0%。第三产业中，基础设施投资（不含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比上年增长 0.4%。其中，水利管理业投资增长 1.3%，公共设施管理业投资下降 1.3%，道路运输业投资下降 1.2%，铁路运输业投资下降 1.8%。特别是公司主营业务所属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方面，为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各级政府高度重视水利工作，有效抗击水旱灾害，持续加大投资力度，国内全年完成水利建设投资 7576 亿元，为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稳定宏观经济大盘作出了水利贡献。按照建设一批、开工一批、论证一批、储备一批的安排，各地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150 项重大水利工程已批复 67 项，累计开工 62 项，水利基础设施投资惠民面大、带动力强的优势充分显现。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公司的市场地位及公司的优劣势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态环保海堤工程、河道治理工程、水库工程、城市防洪工程、农田水利工程、市政道路桥梁工程、市政管网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等，业务覆盖水利、市政、房建、港航、爆破等专业建设领域。公司是国内最早专业从事海堤工程建设的公司之一，在海塘河堤工程建设的细分市场处于领先地位，在水利建设方面的专业能力位居市场前列。

1、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随着多种所有制工程施工企业的发展及跨区域经营障碍的打破，海堤建设市场已处于完全竞争状态。海堤建设项目承接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活动实现，行业内无垄断现象，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集中度偏低。

从行业竞争的区域分布情况来看，浙江省海堤建设施工工艺、技术及施工力量在沿海省市中处于领先水平，并涌现了多家行业优质企业。在工程施工领域主要包括围海股份、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等，并具备跨省市投标的实力；在施工投资一体化的领域，围海股份、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航道局和第四航道局等、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等具备区域内较强的影响力。目前浙江省省内业务半数以上由上述企业承接，浙江省内海堤建设行业的集中度高于其他省市。

（2）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国内海堤建设行业的分散化程度较高，市场集中度偏低。包括围海股份在内，国内从事海堤建设施工的规模化企业较少，且大部分为兼营企业。水利系统内从事海堤工程施工的重点企业包括围海股份、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等。

2、公司的市场地位

目前公司已取得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等多项施工总承包及专业承包资质，专业施工力量行业领先。公司部分项目曾荣获“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全国十大科技建设成就奖”、“鲁班奖”、“詹天佑奖”、“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 100 项经典暨精品工程奖”、“大禹奖”等国家和省部级以上优质工程奖。公司先后荣获“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全国优秀水利企业、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全国文明单位等称号。公司注册商标“力克莱”被评为浙江省著名商标。

公司创新了箱涵式水闸浮运安装工艺、复杂软基上爆破挤淤填堤方法等一系列施工工艺及技术，还自主成功研发了液压对开驳、桁架式土方筑堤机、活塞式淤泥远距离输送装置、深水软基处理作业船等一系列科技创新设备，成为行业目主创新的先锋。目前公司在海堤建设的施工工艺、技术及施工经验等方面已经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专注海堤、规模优势明显

围绕“民生、经济、生态”多功能海堤建设主题，历经二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在海堤工程施工领域规模化优势已相当明显。未来发展中，公司将在现全国水利系统海堤建设行业领先者地位的基础上，继续秉承专业化、规模化经营理念，做大做强主业，并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积极带动全行业的发展。

（2）不断创新、工艺技术领先

公司自设立以来即秉承“科技为先”的发展理念，公司组建了研发队伍，在常年的海堤建设实践中总结经验，对施工工艺不断进行创新及改进，提高施工效率、节省施工成本。公司研发团队已经累计取得了 29 项技术成果，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3 项施工工法获评国家级工法，2 项施工工法获评浙江省省级工法，20 项施工工法获得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工法证书》。公司在大型低涂超软基及深水海堤建设领域已形成核心技术优势，成功应用了深孔微差爆破、深水爆夯等新技术新工艺，并进行创新，工艺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3）自主研发、专用设备先进

针对海堤建设需要，公司自主研发了液压对开驳、桁架式土方筑堤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8,881,246,764.39	8,129,486,565.42	8,242,208,932.64	7.75%	9,427,880,303.88	9,922,144,58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77,264,805.57	3,227,585,032.46	3,340,307,399.68	7.09%	3,556,233,820.95	4,050,498,104.13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580,729,389.20	1,975,083,077.40	2,150,644,279.16	20.00%	3,437,604,134.27	3,437,604,13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375,028.32	-271,737,295.33	-410,349,054.90	93.33%	-1,605,507,799.16	-1,111,243,515.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703,960.45	-137,608,616.84	-278,177,358.73	54.45%	-309,468,346.99	-516,009,09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03,772.78	103,206,944.85	7,892,488.16	1,169.61%	-72,923,536.12	-72,923,536.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9	-0.24	-0.3586	93.34%	-1.40	-0.97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39	-0.24	-0.3586	93.34%	-1.40	-0.97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2%	-8.06%	-11.30%	5.17%	-36.46%	-23.7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公司于近期发现，公司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部分会计处理及财务报表披露存在差错。为更准确反映各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如实反映相关会计科目列报，准确反映各期间成本、费用情况，经本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批准，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

二、具体的差错及会计处理

1、2020 年度更正的主要事项如下：

（1）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告对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千年设计公司）失去控制，当年度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续不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公司于 2022 年 1 月针对上海千年设计公司的失控时点进行充分论证，并确认公司对上海千年设计公司实际失控时点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投资方应当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投资方应当进行重新评估。

公司在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没有将上海千年设计公司失控前的财务数据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恢复对上海千年设计公司控制后，决定对该项会计差错予以更正，进行追溯调整，将上海千年设计公司 2020 年 1-4 月的利润表并入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2）第 021149 号审计报告，上海千年设计公司 2020 年 1-4 月财务数据并入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在合并层面增加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 -3,804,145.90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75,561,201.76 元、主营业务成本 150,461,797.72 元、税金及附加 1,148,905.64 元、销售费用 4,081,424.28 元、管理费用 12,544,266.88 元、研发费用 10,354,387.13 元、财务费用 -124,232.93 元、其他收益 11,356,953.80 元、投资收益 336.98 元、信用减值损失 -3,348,365.38 元、资产减值损失 -1,244,010.30 元、营业外收入 237,482.51 元、营业外支出 8,900,720.48 元、所得税费用 -999,523.93 元。

（2）公司未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 - 资产减值》的规定进行商誉减值测试，于 2019 年对收购上海千年设计公司的商誉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恢复对上海千年设计公司控制后，决定对该项差错予以更正，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格律沪评报字（2022）第 038 号《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追溯资产评估报告》，上海千年设计公司包括商誉的资产组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为 1,548,000,000.00 元，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包括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1,778,875,614.86 元，包括商誉的资产组减值 230,875,614.86 元，归属于公司的商誉减值 206,540,747.86 元。

综上，在合并层面，冲回 2019 年账面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700,805,031.09 元，计入年初未分配利润；补充计提 2019 年商誉减值准备 206,540,747.86 元，计入年初未分配利润。在母公司层面冲回 2019 年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700,805,031.09 元计入年初未分配利润。

（3）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对上海千年设计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同时将自收购日至失控日期间的净利润按公司所占份额转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非流动资产。鉴于公司在 2020 年对上海千年设计公司失去控制，公司无法确定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的上海千年设计公司的股权投资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89.45975% 股权的可收回金额追溯评估资产评估报告》，公司 2020 年持有上海千年设计公司 89.45975% 股权的可收回金额为 1,313,820,000.00 元，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上海千年设计公司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1,449,247,950.00 元（经过（2）的追溯调整后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发生股权减值 135,427,950.00 元。

综上，在合并层面，计提其他非流动资产 - 上海千年设计公司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 135,427,950.00 元，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将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自收购日至失控日期间的利润 246,113,966.01 元冲回，计入其他利润分配；将补充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206,540,747.86 元冲减其他非流动资产。

在母公司层面，计提其他非流动资产 - 上海千年设计公司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 135,427,950.00 元，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合同资产发生减值的，应当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公司在编制 2020 年财务报表时错误的将合同资产减值计入信用减值损失。

在合并层面，重分类调整信用减值损失 15,541,803.42 元至资产减值损失；在母公司层面，重分类调整信用减值损失 15,541,803.42 元至资产减值损失。

2、2020 年度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前后对比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5,094,815.97	112,722,367.22	1,107,817,183.19
未分配利润	-1,371,788,658.85	112,722,367.22	-1,259,066,291.63

（2）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20 年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营业收入	1,975,083,077.40	175,561,201.76	2,150,644,279.16
营业成本	1,838,635,129.43	150,461,797.72	1,989,096,927.15
税金及附加	7,711,585.64	1,148,905.64	8,860,491.28
销售费用	273,620.87	4,081,424.28	4,355,045.15
管理费用	90,042,857.67	12,544,266.88	102,587,124.55
研发费用	22,270,959.24	10,354,387.13	32,625,346.37
财务费用	116,361,228.72	-124,232.93	116,236,995.79
其他收益	13,342,976.93	11,356,953.80	24,699,930.73
投资收益	-6,722,323.34	336.98	-6,721,986.36
信用减值损失	-31,124,166.69	12,193,438.04	-18,930,728.65
资产减值损失	-4,269,702.72	-152,213,763.72	-156,483,466.44
营业外收入	229,001.34	237,482.51	466,483.85
营业外支出	137,518,570.38	8,900,720.48	146,419,290.86
所得税费用	20,593,952.79	-999,523.93	19,594,428.86
少数股东损益	-14,754,366.48	-620,336.33	-15,374,702.81

（3）合并现金流量

项目	2020 年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37,614,733.07	143,559,848.14	2,181,174,581.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654,294.75	41,385,134.28	477,039,429.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1,341,548.90	152,391,041.37	1,963,732,590.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793,601.61	62,471,993.62	160,265,595.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412,581.41	24,169,092.61	112,581,674.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046,544.08	41,227,311.51	414,273,855.5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234,214.34	336.98	9,234,551.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708,756.61	309.00	21,709,065.6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3,367,762.16	2,756,700.00	896,124,462.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46,696.40	1,116,618.51	4,963,314.9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3,020,757.33	-93,673,729.22	859,347,028.11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8,980,849.96	565,377,081.09	1,314,357,931.05
未分配利润	-1,566,772,758.87	565,377,081.09	-1,001,395,677.78

（5）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20 年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35,486,883.65	15,541,803.42	-19,945,080.23
资产减值损失		-150,969,753.42	-150,969,753.4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38,826,991.47	433,820,481.29	357,645,008.79	1,350,436,907.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67,702.24	30,599,522.45	11,098,081.31	-220,275,35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74,126.22	-45,196,247.22	-19,427,805.23	-232,224,456.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226,583.77	198,322,305.83	-98,784,546.03	165,892,596.7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17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8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06%	492,677,204	190,597,204	质押	482,197,204
					冻结	492,677,204
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7%	59,101,557	40,546,420		
浙江东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1%	41,296,060	0	质押	41,296,060
罗金民	境内自然人	1.41%	16,145,668	0	质押	16,102,000
陈德海	境内自然人	1.28%	14,639,190	0		
仲成荣	境内自然人	1.18%	13,510,540	5,557,905		
邱春方	境内自然人	1.12%	12,825,000	0	质押	6,802,600
					冻结	5,001,300
王永春	境内自然人	0.98%	11,224,779	7,493,346		
王文君	境内自然人	0.85%	9,695,700	0		
张斯亮	境内自然人	0.71%	8,178,28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罗金民先生、邱春方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3、仲成荣、王永春夫妇为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4、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陈德海通过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9,799,685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4,839,505 股。2、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张斯亮通过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8,178,183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00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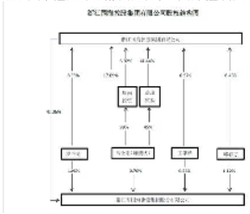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事项：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甬证调查字 2019051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最终处罚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 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22]1 号）。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公告。

2、股份变动相关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金宏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陈美秋女士因相关诉讼合计被司法强制平仓 1330.2 万股，实际控制人之一罗全民先生因相关诉讼合计被司法强制平仓 400 万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20222 年 4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3、重大合同签订事项：

公司先后中标“玉环市漩门湾拓浚扩排工程施工Ⅰ标段（重新招标）”、“苍南县江南坪平原骨干排涝工程（龙港段）龙金运河和新兰闸站工程施工”、“云南省大理州桃源水库工程（试验段）导流输水放空隧洞第四标段”、“龙湾二期滨海湿地修复工程（一阶段）施工”、“姚江东路（环城北路 - 机场路）工程Ⅲ标段施工”、“2021 年温瑞塘河水系河道清淤工程”并与上述两个项目的发包人签署施工合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5 月 25 日、6 月 5 日、10 月 22 日、11 月 17 日、11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2-08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汪文强先生主持，会议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会议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会议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会议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会议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利润分配预案：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194.97 万元（母公司财务报表），2021 年末累积未分配利润 -98,944.60 万元，由于未分配利润为负数，董事会拟建议，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会议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会议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会议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会议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10、会议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会议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千年城市规化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上海千年城市规化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12、会议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13、会议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14、会议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5、会议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16、会议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计提 2020、2021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计提 2020、2021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17、会议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18、会议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2-084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结合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其中监事张乐鸣、金彭年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金彭年先生主持，会议经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面、客观地总结了监事会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监事会同意通过这个报告并将该报告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会议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会议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会议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会议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和股东权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会议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7、会议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真实状况。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8、会议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条例的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无异议。

9、会议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监事会认为，中兴华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续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10、会议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11、会议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12、会议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计提 2020、2021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 2021 年度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13、会议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2-086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2014〕13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9,113,300 股，配售价为每股人民币 10.15 元，共计募集资金 599,999,995.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4,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85,999,995.00 元，已由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保荐费首期预付款、律师费、审计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5,949,113.30 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80,050,881.7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38 号）。

2、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32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定价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